

股票代號：6534



CH BIOTECH 正瀚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76,805,3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1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正邦



紀錄：林秀奉



列席人員：韓光甫董事、邱兆宗董事、周永銘董事、徐顯國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邱永祥獨立董事、財務部林秀奉協理、會計部羅心君經理、郭士華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3.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26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76,805,39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76,726,6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79 權）	99.89%
反對權數 3,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56 權）	0.0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2.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682,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88 元。
- 3.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76,805,39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76,726,6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79 權）	99.89%
反對權數 3,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56 權）	0.0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配合營運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76,805,39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76,727,7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8,316 權）	99.89%
反對權數 3,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4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6 權）	0.09%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屆董事 Brent Randall Smith 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擬補選董事一席。
- 2.本次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期自112年5月24日至113年7月5日止。

3.本公司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1	董事	18	Loveland Products Canada Inc.	76,636,567 權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三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九、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一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並不理想，為控制通貨膨脹，世界各國紛紛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因應，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下，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極端氣候持續衝擊農業市場；在此艱難時局下，本公司充分發揮以研發為本之優勢，持續推出對抗極端氣候、節能減碳、高效能之產品，以符合全球新農業趨勢與市場需求，推出之產品具備「減少作物生產環節的碳排放」、「保護氣候變遷下的糧食生產」、「降低農作物種植的能源投入」等功效，並取得亮眼之銷售佳績，不僅受到市場肯定，營收和獲利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40.81%，本期淨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59.67%，茲將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8,505	1,434,115
營業毛利	847,947	1,134,592
營業淨利	359,268	511,055
稅前淨利	359,650	565,797
本期淨利	291,499	465,4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4,420	97,0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0	4.79

本公司以高研發動能，推動營運績效之表現，一一一年度新上市銷售商品 Radiate NEXT 和 OnWard MAX 獲得銷售佳績之肯定，並新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核定之 1 項原體登記證和 2 項產品登記證，高效精準研發之成果，可望持續挹注營收之動能。

全球暖化現象影響糧食生產甚鉅，為強化作物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力以及降低資源消耗，本公司發展高效、精準、低碳的植物生長調節劑以及肥料技術，並因取得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多張原體登記證，能夠靈活地應用於農業生技新藥複方，開發契合「氣候智能型農業生產」(Climate smart agriculture) 之技術方案，共同維護糧食安全、提升永續資源利用並確保作物產出利潤。為倡議全球永續議題，提供友善環境之產品，本公司投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發表之《全球土壤再固碳：推薦管理措施之技術手冊》套書之翻譯與印製工作，推廣土壤再固碳之管理策略。亦於一一一年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程序」管理辦法，力行碳排減量與永續經營之道。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將持續分析社會經濟發展和農業生產的發展趨勢，結合現代農業和生物學的新科技，持續開發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環境友善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農業生技新藥，讓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之餘，更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嘉惠所有股東與員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邦

會計主管 羅心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建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邱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0,024	17	321,01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0,000	4	188,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769	-	6,0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96	-	3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3,533	1	155,106	5	2170 應付帳款	9,615	-	20,7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6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674	4	90,75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	-	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321	-	1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7,259	6	102,9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23	2	68,353	2
1421 預付貨款	-	-	22,0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24	1	16,8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2,612	2	47,36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8	-	2,903	-
流動資產合計	803,685	26	654,529	2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20,000	4	140,760	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67,521	15	528,84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08,626	66	2,089,612	6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6,611	8	259,285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85,600	12	523,177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72	-	7,8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01	-	2,2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7,663	8	253,513	8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0	-	5,6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0	-	9,5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076	20	776,690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1,590	74	2,374,211	78	負債總計	1,107,597	35	1,305,533	43
資產總計	\$ 3,195,275	100	3,028,740	100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970,830	30	844,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0	331,316	11
					3300 保留盈餘	782,370	25	570,206	19
					3400 其他權益	3,162	-	(22,515)	(1)
					權益總計	2,087,678	65	1,723,20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5,275	100	3,028,7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34,115	100	1,018,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299,523	21	170,558	17
營業毛利	1,134,592	79	847,947	8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00	6	53,347	5
6200 管理費用	265,623	18	213,84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414	19	221,483	22
	623,537	43	488,679	48
營業利益	511,055	36	359,26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23	-	599	-
7010 其他收入	3,945	-	25,7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84	4	(12,0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6,810)	(1)	(13,898)	(2)
	54,742	3	382	-
7900 稅前淨利	565,797	39	359,65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0,374	7	68,151	6
8200 本期淨利	465,423	32	291,49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77	2	(5,96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78	2	(5,9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101	34	285,533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423	32	291,499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101	34	285,533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9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2		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本期淨利	-	-	-	-	291,499	291,499	-	29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66)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99	291,499	(5,966)	285,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6	-	(10,0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	(10,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10)	(42,210)	-	(42,21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本期淨利	-	-	-	-	465,423	465,423	-	465,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25,677	25,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4	465,424	25,677	491,1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0	-	(29,1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65	(5,9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630)	(126,630)	-	(126,63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6,630	-	-	-	(126,630)	(126,63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830	331,316	172,505	22,515	587,350	782,370	3,162	2,087,6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797	359,6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54	93,691
攤銷費用	2,829	2,961
利息費用	16,810	13,898
利息收入	(5,123)	(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11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1	122
其他	-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016	10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835	(124,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	81
存貨增加	(76,484)	(65,278)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2,024	(17,36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572)	(1,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324	(209,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094)	13,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9,897	28,879
合約負債減少	(51)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258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	1,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75	4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99	(164,735)
調整項目	234,415	(54,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0,212	304,839
收取之利息	5,123	599
支付之利息	(16,188)	(13,874)
支付之所得稅	(90,181)	(27,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966	264,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0)	(7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1)	26,947
取得無形資產	(3,25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70)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24)	(44,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3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000)	(3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600	-
償還長期借款	(756,940)	(109,398)
租賃本金償還	(19,403)	(15,447)
發放現金股利	(126,630)	(42,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373)	(222,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2	(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011	(2,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013	324,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024	321,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 30~90 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二年 二月 二十一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1,667	16	308,31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0,000	4	188,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769	-	6,0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96	-	3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3,533	1	155,106	5	2170 應付帳款	1,385	-	3,6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	-	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87	-	17,77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7,769	6	116,9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718	3	87,425	3
1421 預付貨款	-	-	22,0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360	1	17,9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1,262	2	46,7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830	2	65,772	2
流動資產合計	814,027	25	655,226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0,022	1	16,825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	1,0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3,988	9	231,338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20,000	4	12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33,426	58	1,832,627	61	流動負債合計	477,207	15	518,821	18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3,229	8	259,285	9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21	-	5,39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5,600	12	505,60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1	-	2,2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56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34	-	9,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46,198	8	253,513	8
1920 存出保證金	6,270	-	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5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469	75	2,345,915	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611	20	759,113	25
					負債總計	1,115,818	35	1,277,934	43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970,830	30	844,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0	331,316	11
					3300 保留盈餘	782,370	25	570,206	19
					3400 其他權益	3,162	-	(22,515)	(1)
					權益總計	2,087,678	65	1,723,207	57
資產總計	\$ 3,203,496	100	3,001,1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3,496	100	3,001,141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34,115	100	1,018,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403,878	28	270,739	27
營業毛利	1,030,237	72	747,766	7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00	6	53,347	5
6200 管理費用	176,289	12	133,92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414	19	221,483	22
	534,203	37	408,755	40
營業利益	496,034	35	339,01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23	-	599	-
7010 其他收入	3,683	-	16,0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25	4	(11,8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5,746)	(1)	(11,9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770	1	25,143	2
	66,955	4	18,029	2
7900 稅前淨利	562,989	39	357,04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7,566	7	65,541	6
8200 本期淨利	465,423	32	291,49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77	2	(5,96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78	2	(5,9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101	34	285,533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9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2		2.9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本期淨利	-	-	-	-	291,499	291,499	-	29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66)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99	291,499	(5,966)	285,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6	-	(10,0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	(10,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10)	(42,210)	-	(42,21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本期淨利	-	-	-	-	465,423	465,423	-	465,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25,677	25,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4	465,424	25,677	491,1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0	-	(29,1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65	(5,9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630)	(126,630)	-	(126,63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6,630	-	-	-	(126,630)	(126,63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830	331,316	172,505	22,515	587,350	782,370	3,162	2,087,67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989	357,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343	83,714
攤銷費用	2,829	2,961
利息費用	15,746	11,985
利息收入	(5,123)	(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770)	(25,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1	122
其他	-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3,119</u>	<u>73,0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835	(124,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31
存貨增加	(82,983)	(76,305)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2,024	(17,36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829)	(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023</u>	<u>(223,8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386)	13,4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9,095	40,660
合約負債減少	(51)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258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7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793</u>	<u>54,3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816</u>	<u>(169,426)</u>
調整項目	200,935	(96,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924	260,615
收取之利息	5,123	599
支付之利息	(16,680)	(12,274)
支付之所得稅	(86,721)	(27,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5,646</u>	<u>221,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85)	(57,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9)	26,942
取得無形資產	(3,25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14)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198)</u>	<u>(30,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3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000)	(3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600	-
償還長期借款	(715,600)	(88,400)
租賃本金償還	(18,463)	(15,447)
發放現金股利	(126,630)	(42,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093)</u>	<u>(201,0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355	(9,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12	317,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667</u>	<u>308,312</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926,2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5,422,82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515,28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6,542,3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3,322,6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3.88 元)	(376,682,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640,589
<p>註 1：111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76,682,040 元，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682,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88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97,083,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股東常會報告事項。</p> <p>註 4：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p>		

董事長：吳正邦

總經理：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訂原因
<p>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業務之需求修訂。</p>
<p>第16條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p>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u></p>	<p>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公司業務之需求修訂。</p>
<p>第27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u></p>	<p>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歷年虧損；</p>	<p>配合公司業務之需求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程序，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p>	<p>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訂原因
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p>第29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29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資料

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單位：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合併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Loveland Products Canada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23,115,040

十、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 BIOTECH R&D CO.,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7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10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

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7,083,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766,640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8,230,810	18.78%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周永銘	0	0
董 事	邱兆宗	155,450	0.16%
董 事	徐顯國	316,839	0.33%
獨立董事	郭建忠	101,200	0.1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邱永祥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804,299	19.37%

